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922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34828_11059222000_1_3834828_11059222000_1.pdf、
3834828_11059222000_1_3834828_110592220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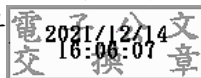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第8
點附表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12月9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
110014688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
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46884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